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1號

原告 張文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奕絜、鴻成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鈞雅